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永建建〔2023〕10号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3年 高考期间对建筑工地采取停工管理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在高考期间给考生创造一个安静的学习、考试和休息环境。6月7日至9日高考期间，我县范围内，一律禁止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单位在午间（12: 00—15: 00）及夜间（22: 00—次日6: 00）时间段内施工。永春一中、永春侨中、永春三中、美岭中学四个考点500米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作业6月7日至6月9日禁止施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